毒性化學物質辨識資料科普版

辨　識　資　料

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序)號：**136-01** 物質名稱：**溴乙烯(Vinyl bromide)**			
物質辨識	CAS No.：593-60-2 聯合國編號(UN NO.)：1085，處理原則 116P 外觀：無色氣體或液體（加壓下或低於 15.5 ˚C） 氣味：刺激味	危害圖式	GHS 圖示	運輸圖示

危　害　資　料

危害警告	物理及化學特性	燃燒後可能產物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睏倦或暈眩 可能致癌	爆炸範圍：9%~15% 閃火點：－ 容許濃度：5ppm 瘤(TWA)；22mg/m^3 瘤(TWA)；10ppm 瘤(STEL)；33mg/m^3 瘤(STEL)； 水溶解度：不溶於水；可溶於四氯化碳、乙醇、乙醚、丙酮和苯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溴化物燻煙，且猛烈加熱時可能大量排放出有毒的溴化氫煙霧

緊　急　應　變

疏散距離(公尺)			防護器具	
	1 公噸	872		防護等級：【B】 （B 級）正壓全面式自攜式空氣呼吸器 （B 級）防護手套 （B 級）防護鞋（靴） （B 級）非氣密式連身防護衣
	20 公噸	6200		
	50 公噸	6900		
	100 公噸	10000		
	1000 公噸	10000		偵檢儀器： PID FTIR

火災處理	滅火材料：氣體外洩的火災，不可滅火！除非外洩氣體，被控制以停止洩漏。 油槽陷於火場時，以最遠距離滅火或使用消防水帶控制架或自動搖擺噴嘴灌救之。 油槽陷於火場時，於火勢撲滅後，持續以大量的水充分冷卻容器。 油槽陷於火場時，不可將水直接對洩漏點或安全防護設施噴灑：因為會發生結冰現象而發生二次災害。 油槽陷於火場時，若因火災致使儲槽安全閥聲響提升或儲槽壁變色時，立即撤退。 油槽陷於火場時，始終遠離陷於火場之儲槽。 油槽陷於火場時，於大規模火災(如原物料儲存區大火)時，使用消防水帶控制架或自動搖擺噴嘴灌救之;若不可行，應撤離現場，任其燃燒。

洩漏處理	不可直接用水噴灑洩漏源。 移除所有引火源（危險區內禁止抽煙，嚴禁火花，明火或火焰）。 處置此物質之使用設備，必須接地以消除靜電。 不要碰觸或穿越洩漏污染區。 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不可直接用水噴灑洩漏源。 噴水霧以減少蒸汽量或驅離蒸汽雲，但避免水流至外洩物。 設法將容器有洩漏破損的孔處朝上，寧可以氣態形式逸散，也不要以液態形式逸散。
急救處理	皮膚接觸： 1.脫除並隔離污染之衣物及鞋襪。 2.立即用清水沖洗患部至少20分鐘。 3.接觸到液化氣體時，結凍部分以溫水解凍之。 4.注意保暖，立即送醫。 吸　　入： 1.立即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聯絡急救醫療救助。 2.若呼吸停止，給予人工呼吸(利用單向活門口罩，若患者食入或吸入有害物質，不可用口對口人工呼吸法)。 3.若患者呼吸困難時，立即供應氧氣。 4.吸入此物質時，對人體的危害效應會有延遲現象。 5.注意保暖，立即送醫。 眼睛接觸： 立即撐開上下眼皮，用大量清水沖洗至少20分鐘以上。

本資料可提供應變人員於事故現場迅速瞭解毒性化學物質特性及儘速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但應變人員仍應視需要與現場災害實際情形，查閱其他相關資料，俾利妥適應變。